學生實習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學生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約定事項如下：

第 一 條：實習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二 條：實習人數：每梯 人，共 梯，總計 人。

實習學生：

師生教學比例：依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第 三 條：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

第 四 條：實習指導費：乙方應向甲方繳納學生實習費每人每梯新台幣 元整，於實習前繳交甲方。

第 五 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甲方公物，或造成甲方其他損害者，應由乙方及其學生自行負責。

第 六 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時間，應切遵守醫護及刑法相關法規，如涉有不法致遭法律責任，概由乙方及其學生自行負責。

第 七 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時間，有關實習相關工作由甲方負責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處理。

第 八 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住宿、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申請實習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

第 九 條：學生實習期滿後，由甲方於2週內寄發實習考核評分表給乙方。

第 十 條：學生應符合甲方感染控制規定。

第 十 條之一：實習學生若無B型肝炎抗原、抗體，應於實習前完成疫苗注射，乙方並將實習學生B型肝炎抗體及胸部x光檢查之結果造冊，於實習前1個月送交甲方實習單位。實習生於實習前若未具有B型肝炎抗體者，需簽立甲方所制定的切結書。學生並應提供完成MMR疫苗及水痘疫苗接種紀錄，或麻疹、德國麻疹及水痘抗體陽性證明。

第 十 條之二：每日體溫暨症狀通報實名制，甲方及受雇人就此資料亦須負第十三條妥善保管責任並採安全防護之措施。

第 十一 條：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為保障學員之權益，由乙方於學生實習前協助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之實習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且檢附保險證明影本造冊給甲方。

第 十二 條：乙方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取得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無故向任何第三人洩露或交付，亦不得未經甲方同意而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簽署附件保密切結書，此保密義務不因實習結束後或契約結束後消滅。

乙方應要求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法暨相關法律規定，如乙方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乙方負連帶責任。

第 十三 條：甲方及受雇人對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妥善保管，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及利用。

第 十四 條：基於互惠原則，為提升雙方之合作，甲方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依乙方相關規定，在乙方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協助申請部定教師資格，以促進雙方學術領域之發展。

第 十五 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研商修訂。

第 十六 條：乙方因違背本合約書之約定而與甲方發生爭執時，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七 條：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院 長：

 醫院名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乙方 校 長：

 學校名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